

法院公告

罗世鸿：

本院受理原告闽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世鸿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确认原告闽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世鸿所签订的《汽车租赁合同》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解除；2.判令被告罗世鸿立即向原告闽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251.95 元、违章罚款及违章违约金 639 元、车辆维修费 9010 元、路边停车费 846 元、事故有责违约金及车辆折旧费 988.2 元、合同解除违约金 1105.71 元、抵扣被告押金 6000 元后，合计 11840.86 元；3.判令被告罗世鸿立即赔偿原告闽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1000 元；4.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0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2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）